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财报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专函字[2022]20 号）。

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就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内容原文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根据 2019-2021 年年度报告，2019 年至 2021 年度每年净利润分别为-307.77 万元，-417.24 万元，-1,277.19 万元。根据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73,385,081.19 元，实收股本 16,712,668 股。公司未弥补亏损是实收股本的近四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会继续优化商品结构，扩大硅胶仿真人偶、伴侣型硅胶仿真人形机器人和商用营销及服务型硅胶仿真人形机器人产量，加大海内外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提高销售额，同

时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毛利率，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收入

上述改善措施将有助于公司维持持续经营能力,且实施上述措施不存在重大障碍，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但如果上述改善措施不能实施，则公司可能不能持续经营，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一）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鹏盛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监事会对鹏盛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

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4月22日